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益皓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廷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聲請人不慎遺失，遂聲請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4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該裁定並於民國112年9月26日公告在本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遺失系爭支票，經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94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2年9月2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3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復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即同年4月3日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民事卷宗審核無訛，足堪認定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

法官 何松穎

法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02 書記官 金秋伶

03 附表：

04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司催字第000094號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慈祐醫院 黃信鐘	益皓科技 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 竹南分行	110年2月 28日	新臺幣 5萬4000元	NA00000000	